关于对《金华市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企业管理办法》（送审稿）的

起草说明

一、由于金华市建设局下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办理职权至各个区县，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美化城市环境，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各个区县亟需编制更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志》（DB33/T 1166-2019）、《生活垃圾收运技术规程》（CJJ 205-2013）等标准。

三、本文件旨在更有效管理、解决垃圾清运车辆跨区域清运，不按指定路线清运等问题。

四、主要内容

本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婺城区内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企业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和考核标准以及审核发证。

起草部门：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1日